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岑兆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牛霽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聘任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第4(A)項決議案(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連同已轉讓或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除根據下述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ii) 待本第4(B)項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第4(B)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當中須加入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最多為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東風中路410-412號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樓501-2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岑兆雄先生、牛靄旻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